

# 大连理工大学

#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14-03-14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第一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	- 1 -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	- 2 -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	- 2 -
(一)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	- 2 -
(二) 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	- 3 -
(三) 引进人才及兼职教授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认定与审核 .....	- 4 -
(四) 交叉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	- 4 -
(五) 博士研究生论文联合指导教师的申请和聘认 .....	- 5 -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	- 5 -
(一)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	- 5 -
(二) 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	- 5 -
(三) 引进人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认定 .....	- 5 -
(四) 硕士研究生论文联合指导教师的申请和聘认 .....	- 6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前培训 .....	- 6 -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核 .....	- 6 -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原则 .....	- 6 -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范围 .....	- 7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最低标准 .....	- 7 -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	- 7 -
五、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处理办法 .....	- 7 -
六、离/退休和延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核 .....	- 8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 8 -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拥有的权利 .....	- 8 -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需履行的义务 .....	- 9 -
第五章 奖励与惩戒 .....	- 10 -
第六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终止 .....	- 11 -
第七章 附则 .....	- 11 -

---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适应大连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在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有能力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并对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的学校专、兼职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普通、交叉学科、兼职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普通、联合指导教师）两大类。

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是培养和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学科交叉、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建设高水平学科的重要前提，是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以强化“扶优扶强”、“岗位意识”为指导，遵循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发挥指导集体的作用，有利于培养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的原则，注重水平，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 第一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和道德修养，学为

---

人师，行为世范；

二、将研究生的思想道德教育放在第一位，将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培养提高贯穿于课程教学、论文指导等具体培养环节的全过程，引导研究生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

三、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以及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团队精神。自觉维护学术尊严，爱惜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诚信，主动遵守科学道德规范，抵制学术不端行为。要做到言传身教，把学术规范、学术道德教育作为指导研究生的重要环节，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科学观和价值观，营造优良学术风气。

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五、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方向应属于我校具有研究生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要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逐步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终身制，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和队伍建设，有利于高水平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 (一)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1、应为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且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及任职满两年已取得博士学位副教授（不超过45周岁）；第一次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58周岁。

2、达到《大连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最低量化标准》

---

的要求。

3、为更好地体现质量优先原则，鼓励教师从事前沿科学研究，对于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在所从事领域内的国际权威高水平杂志上发表论文的教师，单项不完全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可参加申请。对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在《Science》、《Nature》等国际权威高水平杂志上发表论文的青年教师，可参加申请。

4、对从国外引进且取得教授资格的特殊人才，在指导研究生、讲授课程、科研项目方面可适当放宽要求，对单项不完全满足要求，但总体学术水平高的申请者，可参加申请；审批表中所列成果所属单位，应给予标注。

## **(二)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1、研究生院给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点的学部（学院）下达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各学部、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数及需要，设置确定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岗位及具体招生名额；

2、由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专门评议小组按所设岗位数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对新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要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最低量化标准》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获评议小组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视为审核通过。

3、由学部、学院将审核通过名单及申报人的《大连理工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聘请3位外单位同行专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

4、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展示，广泛征求和听取群众意见后，研究生院将被推荐者的通讯评议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有三分之二成员同意为通过，通过者名单在校内公示，无异议者，正式行文公布聘任其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将批准的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省

---

学位委员会。

### **(三) 引进人才及兼职教授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认定与审核**

1、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如果是“985 工程”高校的在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校学位委员会直接认定其具备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如果是非“985 工程”高校的在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则应按我校选聘程序进行审核。

2、聘期内的双聘院士、千人计划教授、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可聘为我校的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其权利和义务与校内导师相同，聘期等同于其兼职教授的聘期，可列入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但须有校内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作为合作导师，并共同与学校签订《大连理工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申请表》中的相关承诺，见附件。

3、我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他单位人员申报新增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于本规定实施之前已聘任的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再列入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可在相关专业的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名下联合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

4、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署名单位、署名排序要求应满足校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相关政策的要求。

### **(四) 交叉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1、申请交叉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指导教师须为我校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并且在招生当年具备招收博士生的资格。

2、申请交叉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指导教师须具备交叉学科研究背景和明确的交叉学科研究方向，有适合培养交叉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科研课题和充足的研究经费，且在交叉学科研究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果。

3、交叉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指导教师需与不同学科（跨学部、独立学院）的指导教师联合组成指导小组（一般为 2 人），共同指导同一名硕博连读研究生。

---

## **(五) 博士研究生论文联合指导教师的申请和聘任**

博士研究生论文联合指导教师应为本学科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且在岗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申请人需要向所在学科点申请，经博士研究生主导师、博士点点长、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送交研究生院审核、聘任。

##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 **(一)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 1、有适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课题的副教授及以上教师；
- 2、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适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项目或学校支持的科研启动项目且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
- 3、没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则必须负责国家级纵向项目；
- 4、非教学科研系列的教工，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博士学位，同时还应具有作为负责人承担的适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项目。

### **(二) 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由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点的相关学部（学院）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拟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获评议小组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视为审核通过。公开展示，广泛征求和听取群众意见后，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学部(学院)推荐的硕士生导师人选进行审核，通过者名单在校内公示，无异议者，正式聘任其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三) 引进人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认定**

1、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如果已是其它高校的在职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可直接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其他情况都需要重新认定。

2、聘期内的双聘院士、千人计划教授、长江学者讲座教授被聘请为

---

我校的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后，同时具有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其权利和义务与校内导师相同，其聘期等同于其兼职教授的聘期，可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但须有校内在岗硕士研究生导师作为合作导师。

#### **(四) 硕士研究生论文联合指导教师的申请和聘认**

应为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且在教学科研和企业生产一线岗位上工作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已取得硕士学位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及已取得博士学位的讲师。申请人需要向所在学科点申请，经硕士研究生主导师、学科点点长和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复后，送交研究生院审核、聘认。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前培训**

新选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在培训合格后方可取得招收及培养研究生的资格。培训内容包括：学校关于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指导教师职责和国家的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等。

##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核**

为了适应学科建设发展及导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全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依照学科发展规律建设好学科，适度控制规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导师队伍建设中切实落实“动态遴选、进退有序”的审核机制，对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年度审核，以确定第二年招生资格。

###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原则**

1、审核工作要贯彻“使研究生指导教师成为一个重要的工作岗位而不是教授中的一个固定层次和荣誉称号”的指导思想，实施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审定与年度招生上岗分离。

2、应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合理，择优上岗的原则。

3、应有利于调整和改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形成择优



---

上岗的动态机制，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范围

研究生院每年度对聘任满 5 年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学部（学院）自行对聘任满 3 年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审核。院士、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任期内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执行期内的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不在审核范围之内。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最低标准

按学校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最低标准，具体细则见附件。

##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发布审核通知，下发参加当年度审核的导师名单。

2、参加审核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表》，交各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各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有关成员组成审核小组，依据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标准，进行初审，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经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者为审核通过。

4、各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审核意见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复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各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审意见送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 五、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处理办法

---

1、审核未通过的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但可于次年再次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核，合格后可继续招生。

2、连续三年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如继续招生，需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3、审核存在严重培养质量问题的导师，限制或暂停其招生资格。

## 六、离/退休和延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核

在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自 62 岁起，在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自 57 岁起，如需要招收研究生，需要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为招收的研究生指定校内联合指导教师。

博士研究生导师自离（退）休之年起，在能正常履行博士研究生导师职责的前提下，如学科建设需要，所在学科向校学位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可于当年招收研究生，并签订《校内退休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协议书》，原则上，68 岁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再招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自退休之年起，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拥有的权利

1、按照相关规定招收、培养研究生。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2、在规定范围内享有招生自主权，对评定学业奖学金、助研助学金拥有建议权。

3、接受相关的指导和培训；参加所在学科和专业的建设工作；参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会议，学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文件，了解相关政策；通过联合培养、短期访学、交流合作、参加学术会议等形式扩大国际学术交流，提升培养人才的国际竞争力。

---

4、在受到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不公正待遇时，有权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对于因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采取扩大同行评议范围的方式进行复议。

5、对品行不良、身心健康状况不佳、学习成绩不合格等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6、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更换指导教师申请。如因导师去世、调离、退休等原因确需更换指导教师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研究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和研究情况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申请表》，原指导教师、新指导教师和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

7、若研究生不能执行培养计划，或其它人为因素不能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与论文课题相关的任务，指导教师在给予研究生三次警告后，研究生仍然不服从指导，指导教师可以申请取消指导关系，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告。学部、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对提出更换指导教师申请的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进行一次调解，探讨按原计划完成学业的可能性。如调解不成功，则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自更换指导教师书面申请提交之日起 30 天内生效，研究生必须在 30 天内找到新指导教师，持有新指导教师签字同意接收的《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换指导教师手续；否则，学校将以不适合继续培养对该生予以退学处理。

##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需履行的义务

1、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学科范围内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承担科研项目，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科研经费，及时为所指导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

---

2、熟悉并执行学位条例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切实对研究生进行指导。具体要求包括：

(1) 参与制定本学科与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定期督促和检查其实施效果。

(2) 指导研究生选课，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参与编撰研究生教材。

(3) 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文献阅读、试验设计和进行科学研究，检查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情况。做好开题报告的审定、中期考核及筛选工作。认真修改和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并根据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明确导师责任和论文署名等规章要求。

(4) 密切联系所指导的研究生，了解他们在学习、生活中的想法，切实关心并协助解决他们遇到的现实困难，对于学生的个别思想、行为问题及时向学生管理部门反馈并共同妥善处理。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 第五章 奖励与惩戒

一、学校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奖励，设立“大连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在授予荣誉称号的同时，给予奖金或实物奖励。

二、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措施。学校对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社会公德和师德师风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给予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的处分，并及时送达本人，其指导的研究生必须转由其他导师负责指导。

---

## 第六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终止

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自然终止资格，所指导的研究生按有关程序转由其他导师负责指导。

- (一) 调离大连理工大学。
- (二) 不在岗两年以上。
- (三) 连续三年未招收或指导研究生。
- (四) 无故连续两年未缴纳所指导研究生的助研经费。
- (五) 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社会公德和师德师风。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终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并送达本人。

## 第七章 附则

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中有本人或直系亲属进行申请者，评议时应予以回避。

本办法中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到账经费的第一署名、依托单位要求为大连理工大学。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其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

本办法之修订、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研究生院对本办法进行解释。